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改办函〔2017〕11号

关于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综合改革 总结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属高等学校：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作出全面系统部署。各地各部属高校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有力有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为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部署，现就做好各地各部属高校教育综合改革总结自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1. 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综合改革的推进情况、成绩经验、困难问题，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思路举措、找准重点难点、实现精准发力，纵深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2. 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各地各校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成功经验、有效做法和制度成果，发挥改革的溢出效应，营造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内容和要求

对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中央重要教育改革决策部署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具体举措，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总结自评，做到“六个清”。

1. 工作情况清。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督察督办等。

2. 成绩成就清。主要包括作出的部署、出台的举措及其实际成效等。

3. 改革经验清。主要包括谋划推进改革的有效经验和成功做法等。

4. 困难问题清。主要包括改革面临的现实性的困难和障碍、深层次的原因和症结、人民群众的诉求和意见等。

5. 未来思路清。主要包括对新形势的分析，下一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主要考虑、重点举措、进度安排等。

6. 制度成果清。主要包括可上升为国家层面制度安排或在其他地方和高校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

三、相关事宜

1. 各地各部属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总结评估，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全面做好各项工作。可采用自评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

2. 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应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于4月10日前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3份，附电子版）。其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材料也请一并报送。

3.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择时听取各地各校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的汇报，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总结评估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及方式：吕后郊（010-66097176；17771667130）

王 猛（010-66096639；13683331920）

电子邮箱：tz@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综合改革司
（邮编：100816）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

